

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 1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鑫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鑫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3 月

建设单位：福建鑫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茜

编制单位：福建鑫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茜

项目负责人：李茜

建设单位：福建鑫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5960561068

传 真：

邮 编：362333

地 址：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素雅村工业区 38 号

编制单位：福建鑫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5960561068

传 真：

邮 编：362333

地 址：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素雅村工业区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验收执行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废气.....	19
7.3 厂界噪声监测.....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质量保证.....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100 万件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福建鑫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 **建设地点：**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素雅村工业区 38 号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8 月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1 年 11 月 05 日，泉南环评[2021]表 284 号
- (8) **开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06 日
- (9) **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05 日
- (10) **调试时间：**2021 年 12 月 06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83MA34LXM6X1001X，详见附件 3。
- (13) **验收工作由来：**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100 万件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

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2 年 01 月上旬完成了《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1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鑫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1]表 284 号，2021 年 11 月 05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福建鑫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APT 检字[2021A]第 12137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鑫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素雅村工业区 38 号，主要从事塑粉、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泉州九连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500m²。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9′2.236″，北纬 24°59′55.42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厂房北侧为天

龙环保公司，西侧为亿路顺搅拌站及山体、东侧为西港海绵厂，南侧为星立华海绵厂，与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290m 的素雅村后间自然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委托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1），批复编号为：泉南环评[2021]表 284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开工建设，且于 2021 年 12 月 05 日竣工，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进行调试。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100 万件，实际产能为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100 万件。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100 万件		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10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内设铁件加工生产区、塑粉生产区等。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内设铁件加工生产区、塑粉生产区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成品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原料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电力	市政电网供应	电力	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实际经化粪池预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混料、磨粉工序粉尘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混料工序集气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 磨粉工序集气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2#）	实际混料工序与磨粉工序各自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经不同的排气筒排放

	喷粉工 序粉尘	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		喷粉 工序 粉尘	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与环评一致
	挤出、 烘干有 机废气	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挤出 工序 有机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4#)	实际建设时根据 布局需要,挤出工 序有机废气单独 配套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行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燃液化 气废气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 固化 及燃 液化 气废 气	燃气废气并入烘干有机 废气中与其一同经 1 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 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5#)	实际燃液化气废 气并入烘干固化 有机废气中,两股 废气共用一根排 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 隔音等设施	噪声处理 设施	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自然 衰减, 场区合理布局		基本与环评一致
固体 废物 处置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弃原料包装物集中收 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 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树脂粉集 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弃原料包装物集中收 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 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除尘 器收集的树脂粉集中收 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危险 固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 收处置	危险 固废	废活 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			0
2		/			0
3		/			0
4		/			0
5		/			0
6		/			0
7		/			0
8		/			0
9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1.12.26)	验收监测期间 (2021.12.27)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1		120t/a	400kg/d	316kg/d	324kg/d
2		120t/a	400kg/d	316kg/d	324kg/d
3		60t/a	200kg/d	158kg/d	162kg/d
4		200t/a	666.7kg/d	527kg/d	540kg/d
5		60t/a	200kg/d	158kg/d	162kg/d
6		40t/a	133.3kg/d	106kg/d	108kg/d
7		100万件/a	3333.3 件/天	2634 件/天	2700 件/天
8		225m ³	0.75m ³	0.3m ³	0.3m ³
9		600000 kwh	2000kwh	1580kwh	1620kwh
10		8t/a	26.7kg/d	22kg/d	23kg/d

给排水：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施肥，不外排。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无工艺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 15 人（均外住），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225m³/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6m³/d（180m³/a）。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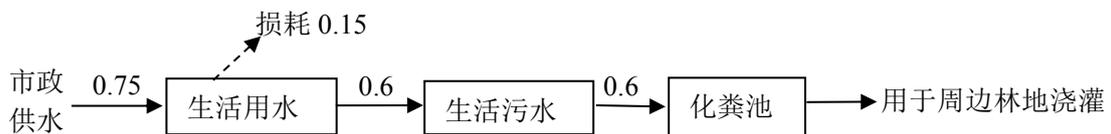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生产工艺一致，详见以下内容：

(1) 塑粉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塑粉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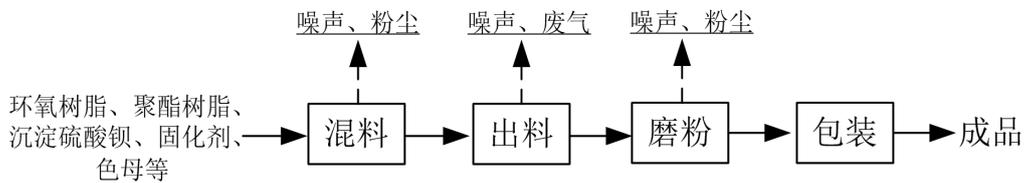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塑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铁件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铁件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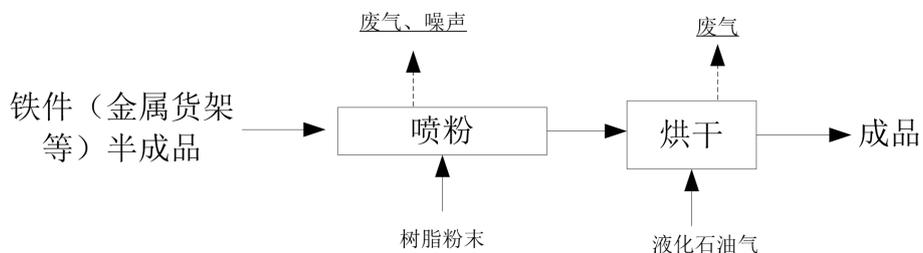


图3-3 项目铁件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2 产污环节

(1) 废气：主要来自混料、磨粉工序及喷粉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挤出和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烘干过程产生的燃料废气。

(2) 废水：项目无工艺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主要来自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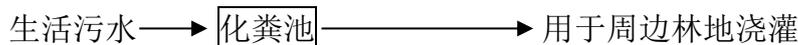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氨氮、SS	间断	0.6m ³ /d	经化粪池预处理	容积 10.0m ³	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混料工序、磨粉工序、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燃液化石油气废气。

本项目混料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粉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粉尘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室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燃液化气废气并入烘干有机废气中与其一同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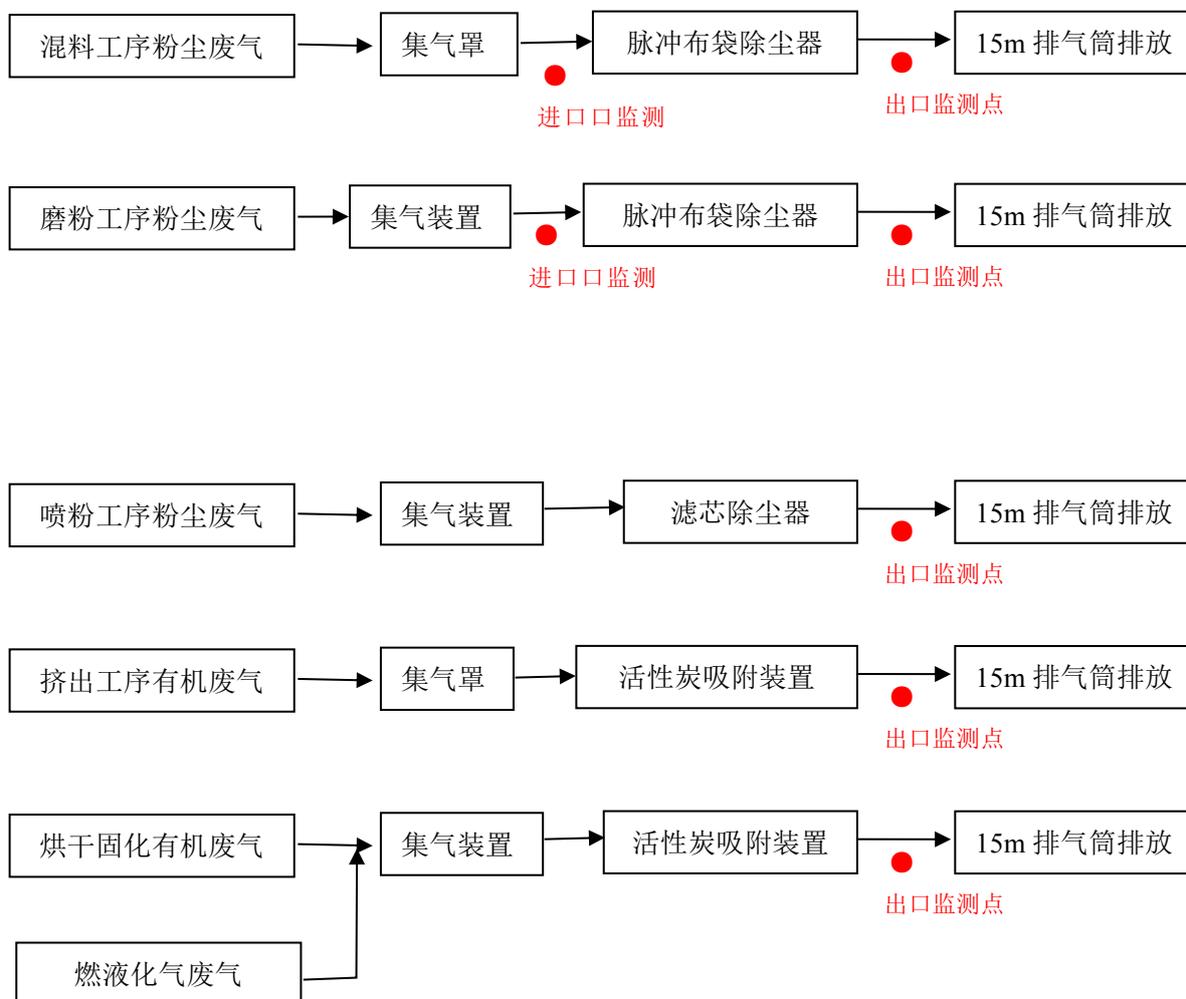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混料工序粉尘废气	混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高度：15m、内径：0.5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磨粉工序粉尘废气	磨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集气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高度：15m、内径：0.5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喷粉工序 粉尘废气	喷粉工 序	颗粒物	有组 织排 放	滤芯除尘器+排 气筒	高度：15m、 内径：0.5m	大气环 境	达到监测 规范要求
挤出工序 有机废气	挤出工 序	非甲烷总 烃	有组 织排 放	集气罩+活性炭 吸附装置+排气 筒	高度：15m、 内径：0.5m	大气环 境	达到监测 规范要求
烘干固化 及燃液化 气废气	烘干工 序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有组 织排 放	集气装置+活性 炭吸附装置+排 气筒	高度：15m、 内径：0.5m	大气环 境	达到监测 规范要求

(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详见图 4-3。



备注：因喷粉机与滤芯除尘器连成一体，挤出机与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成一体，烘干线与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成一体，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的规范要求，因此

本次验收不对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进行监测。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采取措施
	70~75	6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75	6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75	6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75	6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70	6把	生产车间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0~85	2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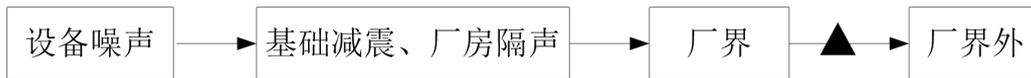


图 4-4 噪声治理示意图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原料包装物以及除尘器收集到的粉末。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废弃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5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到的粉末产生量约为 20kg/d，粉末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活性炭预计一年更换 5 次。每次更换量约 100kg，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的废活

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

（3）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废弃原料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1.5	0	原料包装	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0	6.0	0	喷粉工序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0.5	0.5	0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	2.25	2.25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混料、磨粉、喷粉工序粉尘废气、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和燃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废气	混料工序	集气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1#）	20.0
	磨粉工序	集气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2#）	
	喷粉工序	滤芯除尘器+15m排气筒（◎3#）	
	挤出工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4#）	
	烘干固化工序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5#）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措施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1
总计			22.0

（2）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鑫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鑫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鑫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项目位于南安市丰州镇素雅工业区 38 号，租赁厂房面积 25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 100 万件，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方可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远期，应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燃烧废气参照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你单位应严格承诺投产前应取得相应的排污权指标，SO₂、NO_x等指标总量应控制在其核定范围内；VOC_s从南安市水头鑫华丰包装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 0.2698 吨/年，从福建森源木作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 0.0272 吨/年，共 0.297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挤出、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1 标准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5	kg/h	
燃气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有组织	颗粒物	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	20		mg/m ³	--	
			SO ₂		50		mg/m ³	--	
			NO _x		200		mg/m ³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	
混料工序、磨粉工序、喷粉工序粉尘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二级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因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 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排放速率	1.8	kg/h		
无组织排放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3 标准	8.0		mg/m ³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4 标准	2.0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mg/m ³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_{eq}	2类	昼间 ≤ 65	dB(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暂存场所达到《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污染物总量控制	泉南环评[2021]表284号要求总量控制:SO ₂ ≤ 0.0069 吨/年,NO _x ≤ 0.0273 吨/年,VOC _s ≤ 0.297 吨/年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施肥,不外排。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

表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排气筒 废气	混料工序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3次/天	2天
		处理设施出口	◎1#出口			
	磨粉工序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3次/天	2天
		处理设施出口	◎2#出口			
	喷粉工序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3#出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3次/天	2天
	挤出工序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4#出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烘干固化 有机废气 及燃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5#出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次/天	2天	

备注:因喷粉机与滤芯除尘器连成一体,挤出机与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成一体,烘干线与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成一体,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的规范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进行监测。

7.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厂区内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 2#监控点		G6			
	厂区内 3#监控点		G7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源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 1	厂界噪声	L _{eq}	昼间：1 次 /天	2 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 2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 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一)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二)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APTS08-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APTS08-1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APTX32-1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3.3.2	HC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APTX05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 16157-1996	ME204E/02 分析天平 /APTS22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HZ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APTS05	1.0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ME204E/02分析天平 /APTS22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PTX14-1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孔口流量校准器	KL-100	APTX03	校准	2022.9.21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APTX32-1	校准	2022.11.22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APTX06-1	校准	2022.9.21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APTX06-2	校准	2022.9.21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	APTX07-1	校准	2022.9.21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	APTX07-2	校准	2022.9.21
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APTS08-1	校准	2022.9.21
8	分析天平	ME204E/02	APTS22	校准	2022.9.21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T14-1	检定	2022.9.27
10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PT16	校准	2022.9.21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陈首林	报告签发	安谱测字第 46 号
2	潘乾坤	报告审核	安谱测字第 25 号
3	蔡珊珊	报告编制、颗粒物	安谱测字第 29 号
4	吴自由	质量控制	安谱测字第 05 号
5	郭森峰	采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噪声	安谱测字第 23 号
6	朱磊	采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噪声	安谱测字第 37 号
7	谢雅琪	非甲烷总烃	安谱测字第 34 号

8.4 质量保证

福建鑫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312050492）执行本次验收监测任务，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合同承担质量控制及其他相关责任。

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应达到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采集、管理、室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并采集平行质控样。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采样器在测试前进行流量校核，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表 8-4 采样器校核情况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核日期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流量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20代） （APTX32-1）	2021.12.26	流量校核	设定值：25L/min，校核结果 25.16L/min， 相对误差：0.64%
流量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1）		流量校核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85L/min，相对误差：-0.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2）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0.23L/min，相对误差：0.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7-1）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92L/min，相对误差：-0.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7-2）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72L/min，相对误差：-0.28%
流量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20代） （APTX32-1）	2021.12.27	流量校核	设定值：25L/min，校核结果 24.82L/min， 相对误差：-0.72%
流量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1）		流量校核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72L/min，相对误差：-0.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2）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0.15L/min，相对误差：0.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7-1）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78L/min，相对误差：-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7-2）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84L/min，相对误差：-0.15%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现场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采样仪器校准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计（dB）		评价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2021.12.26	93.8	93.8	合格
2021.12.27	93.8	93.9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 2021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检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 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 (金属货架等) 100 万件	2021.12.26	日产塑粉 1.6 吨, 日喷涂铁件 (金属货架等) 2634 件	79
		2021.12.27	日产塑粉 1.62 吨, 日喷涂铁件 (金属货架等) 2700 件	8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施肥, 不外排, 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混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的去除率为: 颗粒物: 77.1~77.4%; 项目磨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的去除率为: 颗粒物: 72.8~75.0%; 因喷粉机与滤芯除尘器连成一体, 挤出机与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成一体, 烘干线与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成一体, 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的规范要求, 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混料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粉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粉尘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室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燃液化气废气并入烘干有机废气中与其一同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混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的去除率为：颗粒物：77.1~77.4%；项目磨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的去除率为：颗粒物：72.8~75.0%；因喷粉机与滤芯除尘器连成一体，挤出机与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成一体，烘干线与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成一体，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的规范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施肥，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混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44.2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73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8kg/h，因排气筒高度为15米，未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磨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30.0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90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8kg/h，因排气筒高度为15米，未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27.1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23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8kg/h，因排气筒高度为15米，未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④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0.9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87kg/h；均达到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要求。

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3.36mg/m³；两日最大排放排放速率为：0.011kg/h，均达到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要求。

项目燃液化气废气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2.9mg/m³；SO₂：<3mg/m³；NO_x:31mg/m³；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准限值（即：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烟气黑度≤1）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80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77\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38\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3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为57.3~58.8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废弃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3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到的粉末产生量约为8kg/d，树脂粉末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0m^2 ），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2）危险固废

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text{t}/\text{a}$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建设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 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

（3）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混料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粉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粉尘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室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燃液化气废气并入烘干有机废气中与其一同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鑫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1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50583-04-03-349827		建设地点		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素雅村工业区 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粉 600 吨、喷涂铁件（金属货架等）100 万件		环评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复号		泉南环评[2021]表 2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建鑫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79.0-8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建鑫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34LXM6X1			验收时间		2022 年 0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0											
	化学需氧量			/	/												
	氨 氮			/	/												
	石油类																
	废 气							2723.8				2723.8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384			0.384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